

新編粵劇創作比賽

比賽細則

1 比賽宗旨

- 1.1. 是項比賽由香港八和會館(下稱「本會」)主辦，粵劇發展基金(下稱「基金」)資助。
- 1.2. 是項比賽旨在鼓勵和培養新進編劇創作新的粵劇劇本，從而增加具質素、可供搬演的粵劇劇本數目，並提升新進粵劇編劇的知名度，藉此鼓勵更多人士參與粵劇編劇的工作。

2 比賽內容

2.1 比賽分為兩個組別：

長劇組	全劇的長度建議不少於 2.5 小時
兒童短劇組	以高小至初中之兒童為目標觀眾，全劇長度建議不多於 45 分鐘

2.2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部分，參賽者須按以下要求提交所需資料。

2.3 每參賽者/參賽隊伍只可以提交一份參賽劇本。

2.4 初賽

參賽者須附上身份證副本 及

請另紙遞交包含下列資料之參賽劇本(一式八份，必須為電腦打印本)：

- i. 劇名；
- ii. 故事大綱；
- iii. 分場；
- iv. 主要角色行當及人物簡介；
- v. 第一及第二場劇本(包括曲牌、唱詞、道白)；
- vi. 如屬全新編撰曲目，必須遞交工尺譜

2.4.1 參賽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參賽方法詳見本細則第 10 項)。

2.4.2 如合乎評審要求（詳見第 7 項）的入圍劇本少於 3 份，則該比賽組別之決賽將會取消。

2.5 決賽

2.5.1 入選決賽者須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整部劇本（包括曲牌、唱詞、道白；如屬全新編撰曲目，必須遞交工尺譜）；

2.5.2 入選參賽者提交整部劇本時，可適量修改首兩場的劇本，評審委員將根據參賽者最後提交的整部劇本作出評核。

3. 獎項及獎金

3.1. 是次比賽設獎項及獎金如下：

獎項		獎金
長劇組	優勝劇本（1名）	港幣\$50,000
	優異劇本（最多3名）	港幣\$25,000
兒童短劇組	優勝劇本（1名）	港幣\$20,000
	優異劇本（最多3名）	港幣\$10,000

3.2. 若參賽劇本未達評審標準，上述獎項可由評審委員議決從缺。

4. 評審委員

4.1. 兩個組別的參賽劇本均由下列評審委員共同評審：

評審委員	身份
龍貫天	香港八和會館副主席
王超群	香港八和會館理事
溫玉瑜	香港八和會館理事

吳仟峰	資深粵劇演員
劉建榮	粵劇音樂界代表
梁寶華	學術界代表
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代表	

4.2. 為保證評審過程之公平、順利，本會保留更改評審委員之權利。

5. 參賽資格和要求

每位參賽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和要求：

- 5.1. 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 5.2. 年齡不限；
- 5.3. 接受新進編劇參賽，無須發表粵劇創作劇本的經驗；
- 5.4.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隊（如由多於一人編撰同一劇本）名義參賽：
 - 5.4.1. 以團隊名義參賽的隊伍，須於隊內選出一位參賽者為參賽統籌人，並授權其代表所有團隊成員負責簽署有關參賽及得獎（如適用）的文件（個人法律責任的文件除外）、收取獎金（如適用）、處理有關手續和聯絡工作。
- 5.5. 每位參賽者只可以一部劇本參賽，不可同時參與兩個組別、不可同時以個人及團隊名義參賽、亦不可加入多於一個團隊參賽。
- 5.6. 本會和基金負責策劃和推行比賽的職員均不可參賽或擔任創作指導（詳見第 6.3 項）。

6. 比賽規則

6.1. 參賽資料

- 6.1.1. 如參賽者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符合參賽細則所列要求，其所提交的參賽劇本將不予受理；
- 6.1.2. 不接受參賽者於參賽截止後補交參賽細則上所列的資料；

6.1.3. 參賽者須按本會要求補充評審所需之資料：

6.1.4. 參賽者在參賽過程中提交的表格、劇本、以及其他資料，將不會退還。

6.2. 參賽劇本

6.2.1. 參賽劇本必須未曾作公開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演出，或於任何網站、媒體刊載）：

6.2.2. 劇本一經投交參賽，便不得投交至其他比賽、或在比賽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直至整個比賽時段完結。

6.3. 創作指導

6.3.1. 參賽者可邀請具相關資歷的人士擔任創作指導，就參賽劇本提供意見；

6.3.2. 每名創作指導只可協助一名參賽者或一隊團隊參賽者；

6.3.3. 創作指導不可為參賽劇本的知識產權擁有人；

6.3.4. 參賽者須於參賽表格申報創作指導，並確保其細閱並同意遵行細則；

6.3.5. 創作指導不可為本比賽的評審委員。

6.4. 知識產權及版權

6.4.1. 參賽者須承諾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及版權相關法律；

6.4.2. 參賽者須保證其為參賽期間遞交的作品（包括於初賽遞交的第一及第二場劇本、及於決賽遞交的整部劇本）並無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版權；

6.4.3. 任何參賽劇本，若涉及抄襲、剽竊、或以任何形式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本會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褫奪、追討其所得獎項及獎金之權利。

6.5. 利益申報

- 6.5.1. 本細則所指牽涉「利益衝突」之個人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近親、入室師徒、結誼父母子女及上司下屬；但不包括在基金資助的各種新秀培訓計劃內的培訓者與受訓者之間的關係。
- 6.5.2. 參賽者須在參賽表格內申報所有參賽者及創作指導可能與任何一位或多位評審委員的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及其關係：
- 6.5.3. 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參賽劇本中標記參加者的身份，否則本會保留取消違規者的參賽資格：
- 6.5.4. 如個別評審委員與參賽者或創作指導有利益衝突，該評審委員不可評審有關的參賽劇本；如有評審會議，該評審委員不可參加評審會議，就須評審的參賽劇本作審議、評核或投票，亦不可就該些參賽劇本向其他評審委員直接或間接地表達任何意見，以影響其他評審委員的工作的獨立性。

6.6. 獎項及獎金安排

- 6.6.1. 獎金將在每部得獎劇本的全體參賽者簽妥並交回第 8.8. 項所指的得獎者承諾書後發放。
- 6.6.2. 本會保留因應實際情況調整獎金發放安排的權利。

6.7. 本會保留對評審工作的程序和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6.8. 本會亦保留隨時修改或補充本參賽細則之權利：

6.9. 任何參賽者若違反上述比賽規則，或本參賽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本會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褫奪、追討其所得獎項及獎金之權利。

7. 評審準則

評審委員將主要根據以下準則評審各參賽劇本：

- 7.1. 劇本的藝術水平，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粵劇藝術（包括唱、做、唸、打）的手法和技巧；故事、唸白及歌詞撰寫所顯示的文化水平，以及在撰寫粵劇劇本的其他技巧；
- 7.2. 劇本在本地舞台上演的可行性；

- 7.3. 劇本的原創性及新意，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意念、選材及人物塑造；
- 7.4. 劇本對觀眾（尤其是年輕及新觀眾）的吸引力；
- 7.5. 本會有權因應比賽的競爭情況，訂立不抵觸上述評審準則的其他評審準則，以助評審參賽劇本；
- 7.6. 初賽參賽劇本各項比分之總和，須為可得分數之50%或以上，方可入選決賽。

8. 得獎者 / 得獎團隊的責任及義務

- 8.1. 得獎的所有參賽者須授權本會及基金，使用所有的劇本材料，包括於初賽遞交的第一及第二場劇本和於決賽遞交的整部劇本，作推動粵劇發展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學術、研究、教育、複製、出版、修訂、潤飾、展示、表演、廣播、推廣、宣傳及貯存用途）。
- 8.2. 若得獎劇本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得獎者須就所有申索、法律程序、責任、損失、損害、索求、收費、支出及開支負上全責，並就任何因此等侵權行為向本會提出的申索，作出全數彌償。
- 8.3. 得獎者保證及承諾：
 - 8.3.1. 得獎劇本為得獎者創作、發展或製作的未曾公開發表的新劇本；
 - 8.3.2. 本會行使按本參賽細則條款獲授予的任何權利，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8.4. 以上所有有關保證及承諾，在比賽完結或參賽者完成本參賽細則內所列的責任及義務後仍然有效。
- 8.5. 得獎者 / 得獎團隊須協助或參與是次比賽相關之宣傳推廣活動，參與頒獎典禮；
- 8.6. 得獎者 / 得獎團隊須按評審委員意見訂正 / 潤飾得獎劇本，及授權本會以任何方式保存及公開展示得獎劇本；
- 8.7. 如得獎者 / 得獎團隊被發現其得獎劇本及提供的其他資料違反本參賽細則或違反承諾書的任何條款，包括知識產權及版權相關法律，本會保留權利取消有關得獎者 / 得獎團隊獲得的獎項及獎金，以及要求得獎者 / 團

隊全數退還已發放的獎金。

8.8. 得獎者 / 得獎團隊的所有參賽者亦須向本會就第 8.1. 至 8.7. 項內的所有內容簽署承諾書。

9. 索取比賽資料

9.1. 參賽細則及表格於下列地點派發：

地點	地址
香港八和會館	油麻地彌敦道493號展望大廈4字樓A室

9.2. 電子版參賽細則及表格，可參考本會網頁<http://www.hkbarwo.com>

10. 遞交參賽表格方法

10.1. 請以郵寄或親身遞交參賽表格。參賽者須把填妥的參賽表格及其他所需資料以密件信封形式遞交，信封面上請註明「新編粵劇創作比賽」。

遞交方法	詳情
郵寄	把填妥的參賽表格及其他所需資料郵寄至： 油麻地 彌敦道 493 號 展望大廈 4 字樓 A 室 香港八和會館 收 信封面上請註明「新編粵劇創作比賽」
親身提交	把填妥的參賽表格及其他所需資料，於辦公時間提交至本會會址： 油麻地 彌敦道 493 號 展望大廈 4 字樓 A 室 香港八和會館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09:00-17:5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10.2. 參賽截止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

10.3. 郵寄參賽表格及資料以郵戳日期為憑：

10.4. 參賽者將於截止日期後兩個星期內收到電郵或信函，確認收到有關參賽表格及資料。逾時或以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電子模式遞交的資料將不獲處理。

11. 處理 / 查閱個人資料

11.1. 為了評核參賽資料及作品，參賽者須同意本會有權把參賽表格、其附件及劇本所載個人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以任何形式發送予評審委員、任何參與協助評審的人士作評審、釐定參賽資格，以及作任何附帶或與以上相關的其他用途。

11.2. 如填報於參賽表格及其附件和劇本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參賽者須書面通知本會，以確保本會持有的個人資料屬正確。參賽者如欲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

11.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2.3.3條，本會將收集參賽者的身份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

11.4. 為了推廣粵劇及保持透明度，參賽者須同意本會可將參賽資料（包括參賽者姓名和劇本名稱，以及創作指導姓名）透過不同方式公佈。

12. 公佈結果及查詢

12.1. 不同階段之預計公佈賽果日期：

	預計公佈日期 (於本會網頁)	預計書面通知入圍 / 得獎者日期
初賽結果	/	2020年9月
決賽結果		2021年4月

12.2. 本會將個別以書面通知各獲選或落選之參賽者：

12.3. 結果公佈及通知的實際日期須視乎評審工作進度而定，本會保留更改有關安排之權利：

12.4. 如對於是項比賽有任何查詢，可以下列途徑向本會查詢：

- 電郵：ysleung@hkbarwo.com（電郵主題請列明「新編粵劇創作比賽」）：



香港八和會館

The Chinese Artis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020/05/29 修訂

- 郵寄：香港八和會館（油麻地彌敦道493號展望大廈4字樓A室，信封面上請註明「新編粵劇創作比賽」）；
- 電話：辦公時間內致電 2384 2929（梁先生 / 吳小姐）。